

國立宜蘭大學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01.02.13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100學年度第3次系籌備會會議通過

101.03.07人文及管理學院100學年度第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國立宜蘭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立。
- 第二條 本會審議有關本系教師(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資遣原因認定、借調、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休假、延長服務、名譽教授之聘任、校長交議事項及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必要時得就前項審議事項，依相關法規另訂本系之審議規定，經系務會議及各級教評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五人，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之，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系主任。
二、推選委員：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與合聘教師推選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四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具教授資格委員數如未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時，由副教授擔任之。
- 第四條 本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由召集人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代理主席。
- 第五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但解聘、停聘、不續聘之審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第六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遇有關本人、配偶及三等親內血親、姻親之評審事項提會時，應行迴避，且不得參與表決。
- 第七條 本會審理教師升等案件時，委員之職級須高於申請審查之教師，如因高職級教師人數不足而無法召開會議時，應請學院院長協助聘請與本系相關專長且職級相當之教師擔任審查委員。
-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教評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